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2 年 1 月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区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负责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

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 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由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三) 单位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92 人，其中：行政编制 92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83 人，其中：行政编制 83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6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附表 1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附表 1-1	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1-2	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1-3	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 1-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 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附表 1-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 1-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附表 1-11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附表 1-12	项目支出表
附表 1-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表 1-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49.94 万元，支出 3949.94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49.9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949.9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86.64 万元，增长 14.05%；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人员类项目支出 2651.17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628.77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31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5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79.9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89.59 万元，增长 13.48%，主要原因：监察体制改革，调入干部 8 名，军转安置干部 3 名。其中：

1. 人员经费 2651.17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2549.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4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

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 公用经费 628.77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包括一级、二级单位 1 家。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94.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3 万元，增长 45.6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出国(境)管理规定。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4.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3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3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预计更新置换 2 台公务执法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车购置管理规定。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关于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年预算安排收入 3949.9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86.64 万元，增长 14.05%；支出 3949.94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七、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预算收入 3949.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49.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八、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预算支出 3949.94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2651.17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628.77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31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55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2.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3.86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2549.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48 万元；资本性支出 61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单位机关及下属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628.77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单位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36.2 万元。包括：货物类 161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275.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8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67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各部门自行完善预算中使用的功能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纪检监察)(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纪检监察),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机关服务(纪检监察),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纪检监察),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单位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